合同编号： T+管理机关行政区划代码+年份+3位顺序码

探 矿 权 出 让 合 同

（格式文本）

甲方（出让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矿业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探矿权基本情况

（一）勘查项目名称：

（二）勘查矿种：

（三）地理位置：

（四）现有勘查工作程度：

（五）勘查面积：

（六）范围坐标：

（可另附页）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第二条 出让方式

（一）探矿权以 招标/拍卖/挂牌/协议 方式出让。

（二）实施 招标/拍卖/挂牌 出让的矿业权交易平台：（仅用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名 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出让年限

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为 5 年，期满后可按规定进行延续，每次延续时间 5 年。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仅用于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按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1.一次性缴纳。

2.分期缴纳。首次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元）；剩余部分在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缴纳，分期缴纳年限等事项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按规定另行确定；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部分不再缴纳。

（仅用于通过出让金额与出让收益率结合的形式征收）

（一）探矿权阶段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按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1.一次性缴纳。

2.分 期缴纳。首次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元），剩余部分分别在 前缴纳。

（二）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每年按照矿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的 %缴纳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等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仅用于非油气探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每年按照上一年规定的出让收益基准率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仅用于非油气探矿权协议出让）

乙方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进行开采时，每年按照上一年规定的出让收益基准率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仅用于油气探矿权）

第五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仅用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未取得探矿权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

第六条 对于乙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探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约定的勘查范围内同一矿种的探矿权或者采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涉及其他矿种的特殊情形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应将出让合同送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机关） ，由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机关） 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第八条 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应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的，剩余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第九条 乙方缩小勘查范围的，应向甲方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出让探矿权的范围以变更登记后的勘查范围为准；乙方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应向甲方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出让探矿权的勘查矿种以变更登记后的勘查矿种为准，且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按规定缴纳新增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

乙方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的，应在两周内报告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仅用于油气探矿权）

第十条 乙方在持有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等相关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需按照相关规定扣减勘查面积，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二条 （变更勘查矿种的约定） 。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逾期 日未向甲方申请办理探矿权首次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规定妥善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仅用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 日未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规定妥善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三）因勘查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勘查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勘查许可，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规定妥善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四）乙方申请办理探矿权注销，或者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撤销勘查许可证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规定处置，乙方应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